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D 苗栗電規字第 9801-0016 號

附件：擴大地下配電區實施範圍、各區實施範圍圖

主旨：本處為提高供電品質及可靠度，擴大地下配電區實施範圍

(如附表)，請於新增設工程設計與施工時惠予配合。

依據：本公司「地下配電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擴大地下配電區實施範圍：詳如附圖，包含竹南、頭份市區及廣源科技園區、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、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、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、中興工業區、台中日南幼獅工業區等共計 7 個區域。
- 二、上述區域內新增設高壓用戶，請於新增設工程設計與施工時惠予配合設置配電場所(室)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起。